**航海职教部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学生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上教委办〔2020〕13号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要求，参照《上海海事大学2020年秋季开学工作方案》，结合《上海港湾学校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相关工作布置和要求，航海职教部针对秋季开学学生管理工作实际，按照“错层次、分批次”的原则，制订了《航海职教部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学生管理工作方案》。

**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协调和上报**

1.根据学校和校区统一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在学生正式开学前，持续做好航海职教部疫情防控工作群，部门7位职工和在校学生各班中队长和班长维持原来工作分工。

姚付宾负责部门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上报工作；

张瑶负责学生教学工作的协调和安排工作，任蓓协助完成；

任蓓负责学生实习协调和安排工作；

梁政负责海事局各类考试协调和安排工作；

罗永江、姜炜龙、赵菲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和信息传达工作；

各班中队长和班长负责各班同学动态和身体健康状况统计和报送工作。

2.在群里及时发布学校疫情防控通知和防控要求，将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知到每一个学生。

3.按要求及时向学校上报学生动态及身体健康状况。

**二、 切实做好学生开学准备和学生入校后工作方案**

 **1.** **开学报到时间**

**（1）9月10日：大二和大三共5各班共103名学生返校。**

**（2）9月12、13日：15级、16级返校考证学生约55名学生返校（直接到临港校区）。**

**（3）9月18日：大一新生返校（人数待定）。**

2. 开学前进一步排摸清楚学生当前所在地、身体健康、学习等状况，确保学生：

（1）健康状态满足返校复学条件。

（2）在正式返校前，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前返校。

（3）返校前安心居家，学习和掌握个人防护知识，并做好返校前物资准备。

3. 学生返校流程严格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及港湾校区的要求落实实施。做好相关工作：

（1）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下载并申请确认好“健康绿码”。

（2）返校学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校时，注意个人卫生，全程佩戴好口罩，有条件时可随身携带速干手消毒剂，并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完成相应核查工作。

（3）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便配合可能的相关旅程追踪。

（4）至学校规定返校报到日仍处于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暂不返校；低风险地区学生：返校前14天禁止离开居住地，且需要每天进行健康打卡，身体正常方可返校。

（5）所有接送学生返校的车辆和亲属无特殊情况不得入校。

（6）报到当日，学生凭校园卡或录取通知书、健康绿码并经门卫检测体温后进校。报到后，住宿学生一般不得离开校园。报到当天如学生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按照校区疫情防控处置流程进行处理。

4. 学生返校后，积极按照校区工作方案做好相应工作。

（1）开学后,学校将实行每日晨检和健康巡检制度。各寝室长对各寝室成员进行体温测量并观察、询问不适症状，各寝室长汇总情况后报各班班长，班长汇总后报教官。同时，学生还须配合宿舍管理员做好出入验证、体温检测和实名登记等工作。。

（2）疫情防控期间，学生早操、晚自修等群聚性活动，视情况班级或专业错开、减少或者暂停开展。

（3）学生报到后，所有学生未经允许不得离开校园。

（4）严格执行疫情信息报告制度，每天上午8:10和下午13:10各测温1次并上报有关情况。

（5）按照校区工作方案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心理辅导等工作。

（6）严格落实校区针对在校学生制定的相关防疫措施。

（7）无必要尽量不出校门，出校门必须执行航海职教部请销假制度并配合门卫做好登记工作。

（8） 教室上课期间，班级打开所有门窗通风；学生应尽可能分散就座，保证相互之间的安全距离；学生之间、师生之间尽量减少群体交谈和接触；下课后，尽量减少在教室群体逗留和交谈。

（9）加强宿舍卫生管理，宿舍教室每天保证通风 保证生活学习环境安全卫生。

（10）均衡饮食、作息规律，鼓励学生进行无身体接触的体育锻炼，加强抵抗力。

（11） 分年级在大教室举行学生晚点名，期间学生隔位就座。学生晨跑活动分年级、分日期开展，建议学生在宿舍内或开放的操场进行体育锻炼，保持身体健康。

（12）严格遵守港湾校区宿舍管理制度，学生尽量留在自己宿舍，减少互相串门，禁止举行聚集性活动（如生日聚会等）。

（13）必要时对学生中出现的负面情绪和不良心理状况进行疏导和干预。

**三、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

1. 学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按照班长-教官-部门负责人-分管校区领导上报机制，并按校区疫情应急防控流程开展诊治和隔离工作。

2. 对与疑似或确诊病例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进行上报和处置。

3.学生教官作为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